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文號	受文者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15年5月18日 中普稽字第1151008631號函	林淑梅 君	E22072****	函	為維護臺端權益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1個月內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出專案進口之申請，並於文到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，逾期未提供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臺端於115年1月14日及2月11日委由新展報關有限公司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3批（簡易申報單第DX/15/253/09804、DX/15/253/25724及DX/15/253/25729號），原申報貨名分別為「衣服」（報單第1項）、「衣服」（報單第2項）及「衣服」（報單第1項），經查驗結果，實際來貨為「襪子」、「襪」及「襪」，皆核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6115.95.00.00-6號，輸入規定皆為「MP1」（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）。